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訂定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提升本校學生對於法學之認識，並強化法律邏輯思辯能力，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 本學程課程依「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訂之。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
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四、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 學生 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八、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